

东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东扶组字〔2020〕6号

东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各帮扶单位：

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时期，扶贫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为切实提升脱贫帮扶成效，做到越到最后越要绷紧弦，不停顿、不大意、不放松，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进一步规范帮扶工作，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

神及省市有关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各镇、各帮扶单位要认真履职，进一步发挥扶贫帮扶作用，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到 2020 年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工作措施

1. 开展入户排查，落实问题整改。帮扶责任人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自查问题整改台账”进一步排查问题并整改，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要主动联系落实整改；对新排查出的问题要确保当天发现及时反馈到所在镇、村，加以解决。

2. 制定帮扶计划，巩固帮扶成效。帮扶责任人要制定 2020 年帮扶计划，理清发展思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当下正处于疫情期间，帮扶人要深入贫困户家中了解备春耕生产情况，同时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二是对有劳动能力的要结合实际，通过发展产业、庭院经济，联系打工务工等研究针对性帮扶措施；三是对贫困户现有的产业在其增产增收上出实招见实效；四是针对扶贫小额信贷自用发展产业的贫困户，要协助做好贷后监管；五是加强贫困户动态监测，把握返贫风险点，提前采取措施有效防止返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

3. 更新档案内容，做好帮扶记录。帮扶责任人要做好帮扶日志记录工作；扶贫手册、贫困户室内张贴的各种表格、政策宣传资料等内容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按照东扶组办字〔2020〕

3号文件要求开展指导，帮助贫困户注册建档立卡APP，位置信息校准及数据信息核查等工作。

4. 形成工作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帮扶责任人每个季度要向派出单位和当地镇党委政府书面汇报一次工作，年底报送工作总结，帮扶单位汇总后每半年将帮扶工作总结报送市扶贫办存档；对帮扶对象在帮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派出单位报告。

三、工作要求

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遭遇疫情影响，各镇、各帮扶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式变化，有序有力把既定工作内容部署、落实好。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较真碰硬，勇于担当，持续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全力以赴打好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持久战。市扶贫办将会对各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不定期检查。

一是要注重建立机制。按照《关于印发东宁市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东发〔2018〕25号）要求，认真落实好常委包镇、单位包村、帮扶责任人包户的工作机制，镇党委政府定期向包镇常委汇报脱贫攻坚工作，做好“两不愁三保障”、“三通三有”、帮扶、档案建设等工作，重点研究扶贫产业项目的推进、落实，做好贫困户巩固提升工作。

二是要注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机制，镇党委政府要统筹全镇扶贫工作，督促各帮扶单位（含镇村级）及时开展工作，把握工作进度，总结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将“脱贫攻坚‘回头看’自查问题整改台账”反馈至所涉及的村，逐项销号整改；对新发生的问题及时协调各部门解决，不等不靠；对边缘户实施动态管理并做好帮扶工作，做到防贫与治贫并重。

三是要注重帮扶实效。市直各帮扶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组织本单位帮扶责任人会同镇村帮扶责任人一同入户，认真开展扶贫帮困相关工作，并填写附件；市直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到所包扶村现场办公一次，主管领导每半月入村、入户一次开展帮扶工作，帮扶责任人每半月入户一次，做到帮扶不流于形式，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帮扶措施落地见效，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帮扶责任人所需交通费、下乡补贴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实报实销。

联系人：陈业婷；联系方式：3628088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入户排查清单

东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排查清单

帮扶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一、贫困户基本情况		贫困户户主姓名	劳动力情况
二、经济收入情况		2019 年人均纯收入(元)	2020 年预计人均纯收入(元)
三、享受政策情况		住房：医疗：教育：饮水：	小额信贷：产业扶贫：其它：

四、2020 年帮 扶计划 情况	备春耕生产 物资准备情况	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落实针对性 帮扶措施	增产增收上 出实效见实效
五、问题整改、 排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描述		新排查问题描述、整改措施及时限	
六、返贫 风险点排查		返贫风险点排查及措施		

说明：1. 纸质版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4月3日前报送至市扶贫办503室；

2. 此表一户一份，据实填写，表格内栏目大小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

3. 与建档立卡系统数据一致，劳动力情况分为无劳动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丧失劳动力、普通劳动力；

4. 新排查出的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整改，请注明整改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5月份。

